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博物院（内蒙古自治区将军衙署博物院））的（大窑旧石器时代遗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窑旧石器时代遗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4040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41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

编号: 2017543

企业名称	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代 码	9135020070543882XR
企业地址	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8-3号四层01单元	行业类别	建筑
法人代表	陈京鹭	手 机	13860465908
联系人	林鹏	手 机	13860465908
上一纳税年度营业收入 (万元)	35477	资产总额 (万元)	17713.78
兹郑重声明本企业属 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, 并保证申报的数据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本企业不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, 将主动申明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 (签名):  2017 年 5 月 20 日  (公章)			
核准意见 经审核, 同意认定该企业为: <u>中型企业</u> 本认定申请表经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签字盖章后生效, 认定结果当年有效。 审 核 人:  2017 年 05 月  (公章)			

注: 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资料:

- (1) 《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》(一式两份);
- (2) 上一纳税年度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(须经税务机关盖章确认)或上一年度有效统计报表(统计机关出具);
- (3) 上一年度《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(单位)》(税务机关打印盖章);

- (4) 最近年检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加盖公章);
- (5) 上一年度12月份资产负债表一份(加盖公章)。

